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董事會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梅應春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梅先生確認概無務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梅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委任溫宜華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溫宜華先生，68歲，現為鱷魚恤有限公司(「鱷魚恤」)及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鱷魚恤之最終控股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目前獲委任之職位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

本公司並無與溫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無固定任期。溫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應選連任。溫先生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其他相關市場基準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溫先生獲委任。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先生、林建名先生、林建康先生、林孝賢先生、何榮添先生、李寶安先生、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譚建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怡瑞先生、林秉軍先生及溫宜華先生。